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和重要提示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細則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隨附文件	
委派代表書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 65 至 70 頁的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授權」	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執行董事：

周永成先生

(主席兼集團總經理)

周敬成醫生

周允成先生

(集團副總經理)

周嘉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鍾沛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29號

周生生大廈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勳醫生

李家麟先生

盧景文博士

劉文龍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細則之建議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授此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1)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段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 (2)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段所載，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
- (3)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段所載，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新股份，而其數目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為限。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股份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B)條，周敬成醫生、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博士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

<u>姓名</u>	<u>任期</u>
陳炳勳醫生	28年
李家麟先生	18年
盧景文博士	18年
劉文龍先生	10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及審閱彼等的年度確認函，並確認所有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博士)仍具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認為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經分別考慮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博士的實際貢獻、公正性，及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議題所作的獨立判斷，董事會確信其任期並未影響各自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博士有足夠的獨立性，並建議彼等應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新規定；及(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以及其他輕微的內務修訂(就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細則(「新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有關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情況。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每名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無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董事會函件

推薦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周永成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說明函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股本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677,434,000股股份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股份將獲購回或發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由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7,743,400股股份：(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進行。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只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備用資金。該合法備用資金乃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之影響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於根據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相應權益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周永成先生為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136,271,59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12%。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上述全權信託所佔本公司持股量將增加至22.3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9.32	8.23
5月	8.90	8.09
6月	8.98	8.10
7月	8.82	8.11
8月	8.99	7.91
9月	8.75	7.82
10月	8.53	7.02
11月	9.19	7.24
12月	10.70	8.79
2023年		
1月	12.80	10.12
2月	12.06	10.10
3月	11.96	10.12
4月*	11.48	10.20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文為擬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周敬成醫生，6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服務本集團超過35年。周醫生為周允成先生之兄長、周永成先生之堂弟及周嘉穎女士之堂叔。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peed Sta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在香港社會公職方面，周醫生現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都會之管理研究會顧問委員。彼曾為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直至該論壇於2018年停止運作）、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前顧問（2009年至2011年）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前理事（2007年至2015年）。周醫生曾擔任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2009年至2011年）。彼為香港消防處長官會名譽會員及香港消防處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創會會長。周醫生自1997年起出任保良局諮詢委員會遴選委員，目前並為智經研究中心與群策學社會員。

除上文披露外，周醫生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醫生持有76,026,394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960,000股為個人權益、70,398股為家屬權益、74,995,996股為公司權益。該公司權益分別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Speed 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60,751,680股股份，並透過Eimol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4,244,316股股份。

周醫生在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2022年度獲得董事酬金715,395.50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375,000港元，其餘為行政人員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乃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袍金及僱傭合約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周醫生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李家麟先生，FCCA，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0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銀行及審計界服務超過25年。他曾出任萊斯銀行亞洲區域副行政總裁及財務及營運董事超過15年，具豐富企業銀行、私人銀行、財務、營運、資訊科技發展及管理經驗。彼現任其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李先生曾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22年11月15日。李先生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於2021年9月30日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創興之控股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並無任何前用姓名或別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2022年度獲得董事袍金為445,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按本公司2022年12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2022年12月5日對李先生作出批評。聯交所裁定，李先生於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御泰」) (除牌前股份代號：555)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任期直至2018年6月29日) 未能充分保障御泰的投資以及確保按金的可收回性，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作出之聲明及承諾。因此，李先生須完成18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盧景文博士，SBS，BBS，MBE，太平紳士，FRSA，FHKU，UFHKPU，FHKAPA，DocHKAPA，Cavaliere (Order of Merit, Italy)，Chevalier (Order of Arts and Letters, France)，8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歷任多家大專學院高級行政職位，於1993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香港演藝學院校長，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廣東省政府創辦之中國廣東國際音樂夏令營校長。彼曾獲委任多項公職，包括前市政局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考試及評核局、廣播事務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藝術發展局委員，亦出任多家大專學府及文化機構之董事會成員。盧博士現為香港藝術節節目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藝術節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盧博士亦為非凡美樂有限公司總監。彼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盧博士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盧博士訂立之委任函，盧博士之任期約為三年。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博士於2022年度獲得董事袍金為375,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盧博士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 在本規例中，除非以下詞彙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改）；

~~「聯繫人」按任何指定交易所不時之定義。~~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而凡章程細則中提述董事之處，除另有指明外，均須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整天」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期或通知生效之日期；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指定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報價）或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指定交易所，且該指定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之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之董事，而凡章程細則中提述董事之處，除另有指明外，均須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8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記入登記冊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8條所規定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9A條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指根據公司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如文意准許)本公司供在百慕達境外任何指定國土、國家或領域使用之複製印章；

「秘書」包括暫時獲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及任何經妥為委任之助理或署理秘書，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或署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如文意准許)本公司供在百慕達境外任何指定國土、國家或領域使用之複製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股份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8條所規定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之通知，指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之意向；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而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則該項決議案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天之通知之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書面」包括打印、印刷，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展示的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 (A)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含有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含有任何性別之詞彙包含其他兩個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d)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D)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委派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E)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表決、由委派代表代表以及可取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詮釋。
- (F)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G)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H)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均不妨礙不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
3.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

標題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標題

變更權利

7. (A)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面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等持有人在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批准後修改。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將同樣適用於任何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延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

9.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已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之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包括於任何此等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而任何此等信託之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一慈善宗旨。
11.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59條設立及保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根據公司法及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名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在辦公時間內免費公開讓任何股東查閱。在遵守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同等條款之情況下，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刊發出通知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決定，惟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份可為全部或任何特定類別股份。

12. (C) 每張其後發行之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3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下，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名冊內作出，惟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標題

股額

37. 在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刪除]
38.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合適時訂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小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刪除]

39.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量而在股息、在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惟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會由該股額授予。[刪除]
40. 章程細則之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章程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刪除]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任何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並以專人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47.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張）→ 在十二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十二年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任何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於十二年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或指定交易所可能允許之有關較短期間已經過去，而本公司已通知指定交易所有關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5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iii)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金額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
 - (i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5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例指定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56.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56A.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細則第68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亦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7.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任何兩二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下召開，而該等(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遞呈要求當日若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的足股本，而且該股本於存放當日附存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投票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有權隨時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之任何事項及於大會議程內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存放於辦事處。如董事在遞呈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遞呈要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遞呈要求人士。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發出最少21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須指明擬將相關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59. 在上一條細則之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及倘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即使較本條細則所規定的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視為妥當召開：

- 59A. 每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若董事根據細則第68A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屬特別事務)事務之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其並無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會令任何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1. 在委派代表文書已經或將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派代表文書，或其並無收到該委派代表文書，均不會令任何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布及批准股息、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接替於會上退任之董事(不論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發出有關該委任決議案之特別通知)及訂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訂定該等酬金之方法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3.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委派獨立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作會議之事務一部分。
64.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董事所決定或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56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6.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本公司主席或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本公司之每次股東大會。
67. 如無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或如在任何大會上該等人士在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出任，即該董事須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推選之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67A. 倘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不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6及67條釐定)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8. 在細則第68C條的規限下，在達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下，主席可（倘受會議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任何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惟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7個整天書面通知，當中述明細則第59A條所載之地點、日期及時間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68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派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若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視為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派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會議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知中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派代表書的時間應載於會議通知內。

68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規限。

6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8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8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大會。

68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於召開會議通知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知內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關於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8條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派代表書倘於延會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派代表取代)；及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8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便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受限於細則第68C條，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8G. 在不違反細則第68A至68F條的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8H. 在不影響細則第68A至68G條的情況下，根據法規、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無需任何股東親身出席，也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及／或以電子記錄方式清點所收到的投票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大會主席；及如主席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委派代表書得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ii) 最少3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有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有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會議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銷，否則主席宣布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表決及／或以電子記錄方式清點所收到的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後，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0. 倘已妥當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在符合細則第73條所訂定之條文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投票紙或監票人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起計30天）及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大會主席及本公司僅於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票數及結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
71. 所有提交會議表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須取得大多數票通過。以舉手及／或以電子記錄方式清點所收到的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有任何其他投票權外，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以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繳付部分股款之股份擁有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到期及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面值（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比例之一股部分。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表決（不論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在不遲於送交有效委派代表文書之最後期限，送交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之其他地點，以寄存委派代表文書。
78. 倘(a)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b)誤計任何不應計入或應已拒絕受理之投票；或(c)漏計任何應已計入之投票，該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之投票或發生錯誤之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凡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在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使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一名個人)為委派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之代表)表決。惟在法規准許下，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一名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樣。

- 79A. 在任何適用法律准許下，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惟倘超過一人如此獲委任，則授權書內必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若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獨立舉手表決或投票。
- 8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派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派代表文書或委任委派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派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派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派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派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81. 委派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派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或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之任何通知或在任何情況下，在一併發送之任何文件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派代表文書為存放該目的或以附註形式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0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派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送達委派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82. 委派代表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該文書指明對所有會議有效至撤銷為止，但不包括任何適用於原訂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及在會議或延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文書，惟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83. 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當作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在代表認為合適時就提交會議議決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及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4. 按照委派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派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派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辦事處或為存放委派代表文書而指明之其他地點地址或會議主席指明之其他地點地址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6.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86A.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股東需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在內。

標題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6B.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根據細則第90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為細則第160條所述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為目的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90. 本公司股東可在就該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不論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損害該董事可能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惟為將董事免任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載有有意如此行事之意向，並在該會議前14天送達該董事，該董事亦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所任職之時間，為彼所獲選替代董事若未被免任而原應任職之相同任期。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之原則下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作為董事對董事會之增添或填補臨時空缺，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僅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屬新增之董事），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釐定該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92. 在法規准許下，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而非股東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會議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9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或獲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產生之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對於或有關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97.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之原則下，如有下述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規而言之病人，而董事決議彼須停任董事職位或身故；
 - (v) 根據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或依據公司法作出之任何命令被法例停任董事職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及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或
 - (viii) 被依照法規之任何條文禁止停止出任董事。
99. (A) 董事須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當選或獲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99(B)條當選或獲委任，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獲委任，並須任職至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其接任人當選或獲委任為止。

- (B)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之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惟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每位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須留任董事職位，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倘於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有此需要)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予退任之董事，須在上述所規限下，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則(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每次(在人數及身份方面)將退任之董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日期之董事成員決定，概無董事須因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但於會議結束前董事人數及身份出現任何變動而退任或獲寬免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
103. 本公司可在其辦事處(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地點)備存登記冊，當中須載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董事及秘書詳細資料。[刪除]
104.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ii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存續而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7. 董事須在舉行法定會議後及(在法規之規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在董事中選出一人為本公司主席，再在其餘董事中選出另一人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之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其他職位，並且可隨時在不損害就任何個別情況而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之原則下，撤銷此類委任。
112. (C) 某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某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於發出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某特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所發出的通知是在董事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呈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能得以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E) 除非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就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悉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事項：
- (i) 向以下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之股份，但該董事及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i) 任何事項，而指定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指定交易所任何規則的任何豁免，並允許董事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 (F) 倘於任何時間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出現任何上述問題，該問題須以董事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決議案表決）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知悉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作別論。

113. 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押後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書）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議通知須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以書面或藉電話、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該董事或替代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能聽見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例如電話會議、電子或類似其他通訊器材設施參與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前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會議。
114. 一份由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而身在香港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身在香港之所有替代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述般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當時構成細則第116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惟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發給或傳達給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表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

116.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凡在董事會議上停任董事之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無董事法定人數出席，可繼續出席董事會議並擔任董事，及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議終止為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替代董事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代人，計算法定人數時，彼只會計作一名董事。
118. 在法規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限。主席或(如彼並無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議；但如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0.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標題

替代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或授權董事代其推選或委任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擔任任何本公司董事之替代董事，且在法規之規限下，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送達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代董事。凡如此獲委任之人士須（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以及一般地在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之所有職能，並須在期限屆滿時，或彼根據委任條款停任之事件或（如彼為董事）將導致彼停任該職位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委任人以書面撤回委任或彼本身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時自動離職，惟倘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輪值或以其他方式退任，惟在同一會議上重選，則彼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而緊接彼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將仍然有效，猶如彼沒有退任一樣。任何替代董事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免任，倘替代董事獲董事委任，則可由董事免任。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替代董事不應損害委任人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而在委任替代董事之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議時，替代董事之權力即自動暫停。替代董事本身亦可能有權是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代人。在法規准許下，替代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 (B) 就董事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章程細則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替代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代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暇或無法行事，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有關任何董事委員會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代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章程細則而言亦不當作董事。
- (C) 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得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惟彼將無權就彼獲委任為替代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替代董事只須就其行為及違責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當作其所替代之任何董事之代理人。[刪除]

標題

高級人員

- 126A.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董事或非董事皆可），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常駐代表於百慕達，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7A.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B.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標題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35A. (1) 董事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有關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須在下列事件發生後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所載資料有任何變動，
- 將有關變更之詳情記錄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標題

印章

136. (A)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為此而委派之其他人士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外之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須當作在董事先前給予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 137A. 倘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0. 每當董事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布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141. (A) 每當董事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布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宣布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8.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須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或應得人士(視情況而定)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示之人士及地址而支付。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或股東或應得人士(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對象，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據此代表之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
151.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標題

賬目會計紀錄

155. 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內，或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但如賬簿備存於百慕達以外之地方，則須備存本公司之百慕達辦事處；如此備存之記錄須使董事能合理準確地確定本公司於各三個月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刪除]
156.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任何一種會計紀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存置於董事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者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7. 董事須不時按照公司法有關條文，安排擬備該等條文所述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並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核。該等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核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有關條文所述之其他報告，須提交本公司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條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刪除]

158.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8A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予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予以簽署，且在符合該等條文之規定下，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送交會議通知之同時，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送交除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外所有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各份上述文件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根據因任何上市而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持續義務向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其有關委員會送呈適當數量之文本。
- 158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條細則第158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8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8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8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8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158A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9.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不時就備存任何此等名冊分冊及轉讓股份予任何此等名冊分冊、於任何此等名冊分冊進行股份轉讓，或自任何此等名冊分冊轉出股份，制定或變更有關條文，並可遵守任何地方法律之規定。
160. (1) 核數師之委任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職責之規管，須按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之規定進行。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書已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21日發出，且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之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161.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訂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透過普通決議案、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如適用)或(除非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另行禁止)以股東決議案中規定的方式釐定。

162A.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162B.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60(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0(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1條釐定。

162C.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索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 162D. 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及審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訂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163. 本公司如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可面交該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彼發送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百慕達境內或境外地址，或於報章刊發廣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3A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及關於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送註明通知、文件或公布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以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刊發。沒有上述任何一種地址之股東須當作收到在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首次如此展示通知當日之翌日獲該股東收取。

- 163A.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64. 在細則第 163 條之規限下，凡藉郵遞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如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或文件之送達，並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百慕達或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後翌日完成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凡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或股東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當作在如此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存放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或根據細則第 163 條的准許透過其中一種方式而把通知寄給有關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百慕達或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有關地址(包括藉電子通訊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任何地址或電子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名之前，將受根據章程細則有效地寄送予或被視為正式寄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8. 每屆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按上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給予(a)每名股東；(b)因某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c)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170.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或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71. 股東概無權要求發現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屬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的商業秘密或保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無利者。
172. 本公司可銷毀：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及
 - (iv) 在首次就此列入登記冊之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據以在登記冊作出任何登記事項之任何其他文件；[刪除]
 - (v) 於其發出日期起計7年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
 - (vi)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自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vii) 於首次記入名冊之日期起計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據已存入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 173A.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77. (A)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及只要公司法准許，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之每名代理人或僱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包括在有關彼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作出或不作出或指稱作出或不作出之任何事情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其中彼獲判勝訴(或該等法律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獲判無罪)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在與根據任何法律提出寬免任何上述作為或不作為之法律責任之申請並獲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賠償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歷任)以及當時或過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作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對支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則董事可以賠償保證之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或簽立或安排簽立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及／或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法律責任之人士免因該法律責任而受到任何損失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周敬成醫生
 - (ii) 李家麟先生
 - (iii) 盧景文博士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b)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c)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供股；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自授出起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光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於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文第3段。
5.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第3段，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後由香港政府公布黑色暴雨警報或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